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闽科企〔2021〕4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 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科技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县（区）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科技支撑,服务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闽委办发明电〔2020〕

29号)有关“继续实施科技小巨人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要求,继续对科技小巨人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发生的研发费用实行奖励,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申请科技小巨人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发生的研发费用奖励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4个条件:

(一)在2021年起获得科技小巨人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不含厦门市);

(二)上一年度发生研发投入并实际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且未申报研发费用分段补助的企业;

(三)上一年度企业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达到100万元(不含)以上;

(四)已获一次奖励的企业,后续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应较上一年度增长20%以上,方可继续申请奖励。

二、奖励额度

以企业在上一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发生的研发费用为基础,按以下原则确定奖励金额。

(一)奖励金额不超过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

(二)每年对每家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三)每年总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度可用财政资金,如超过则按上述计算的奖励额等比例折算奖励。

三、奖励申请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截止日后，在“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并上传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 主表）和附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附表）的扫描或截图文件，提交至属地科技主管部门。

（二）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将企业申请情况汇总后交当地税务机关书面核实申请数据（附件2），在当地税务机关核实数据后提出审核意见，在“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至设区市科技局，同时将税务机关书面审核表上报设区市科技局。

（三）设区市科技局会同财政部门审核企业申报的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与申请奖励金额数（附件3），汇总上报省科技厅，并在“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至省科技厅。

四、其他事项

企业在申请奖励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等违规行为的，收回补助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办法执行期为2021-2023年度。

- 附件：1.科技小巨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
申请表
- 2.科技小巨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
申请情况核实表
- 3.科技小巨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
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科技小巨人企业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申请表

()年度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地 址				邮 编	
统一社会信				主管税务机关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上年度企业 所得税纳税 申报情况	营业收入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应纳 所得税额		允许扣除的研发 费用合计		
	加计扣除比例		本年研究开发费 用加计扣除总额		
企业所得税实际 税负比例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 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		
申请奖励金额	(小写)		(大写)		
本企业承诺：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按报送税务机关的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数字填列，其中：

- (1)营业收入按主表（A100000）第 1 行数据填列；
- (2)应纳税所得额按主表（A100000）第 23 行数据填列；
- (3)应纳所得税额按主表（A100000）第 25 行数据填列；
- (4)实际应纳所得税额按主表（A100000）第 31 行数据填列。
- (5) 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按附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 45 行数据填列；
- (6)加计扣除比例按附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 50 行数据填列；
- (7)本年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额按附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 51 行数据填列；

2. 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比例按实际应纳所得税额除以应纳税所得额的值填列。

3.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按“本年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乘以“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比例”的值填列。

科技小巨人企业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申请情况核实表

金额：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						本年度研究 开发费用加 计扣除总额
			营业收入	应纳税所得 额	应纳税所得 额	实际应纳税 所得额	允许扣除的 研发费用合 计	加计扣除比 例	
1									
2									
3									
			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属地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经审查，上述企业填报的“XX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与审查当时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数据一致。			经审查，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主管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			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科技小巨人企业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汇总表

设区市科技局（公章）

设区市财政局（公章）

金额：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属地 (县 区)	企业申报数								设区市核 定的奖励 金额	备注
				应纳税所 得额	应纳税所 得额	实际应纳 所得税额	允许扣除 的研发费 用合计	加计扣除 比例	本年度研 究开发费 用加计扣 除总额	企业所得 税实际税 负比例	享受加计 扣除政策 实际减免 的所得税 额	申请奖励 金额	
1													
2													
3													
合计													

联系人：

填报日期：

